

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

潮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开征集《潮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》和《潮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意见的公告

为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规范潮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现就《潮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潮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。公告期2018年8月1日至8月14日，共10个工作日。请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意见建议和主要理由，并于2018年8月14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潮州市商务局（地址：潮州市潮州大道南段商务大楼2楼市场科，邮编：521000；联系及传真电话：0768-2398235；电子邮箱：sck2398235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1.潮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潮州市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